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8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2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研考會1201會議室

參、主席：余召集人家哲

記錄：宋穎欣

肆、出席：薛委員承泰、黃委員煥榮、顧委員燕翎、黃副召集人銘材、周委員德威、張委員釗嘉、紀委員素菁、黃委員嫻嬪、黃委員宏光、馬委員明君、謝委員玉燕、林委員琪蓉、翁委員久惠、李委員晨瑜、黃委員鳴鴻、宋委員怡珠(吳庭潔代)、吳委員文傑

伍、列席：陳督導儀、黃組員逸君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一、案由：歷次會議裁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裁示：確認洽悉。

二、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說明：本會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薛委員承泰：

有關性別主流化課程，同仁每年上的意義為何？或許可以再重新檢視要求每年上課的必要性。市府同仁其實需要廣泛及多元的知識，性平課程應為隱性的課程，著重觀念的培養，可以思考多少才為恰當，並且如何充分運用在職訓練，作出具有彈性的改變。

黃委員煥榮：

課程的廣度及深度要與其他領域結合，針對中央考核的部分應再思考可以從什麼面向作改進。

余主任委員家哲：

過去幾年的性平課程是否有相關資料(例如課程簡介)可以提供？

性平辦：

1、性平辦在課程上面一直都有精進，形式及內容都有作調整並避免重複，近兩年形式也變得多元，例如電影導讀、戶外活動、

論壇等。

- 2、性平辦未來也會針對課程規劃設計問卷，瞭解同仁的需求，在講師方面也會廣納不同領域的專長且具有性別平等知能的講師。
- 3、課程資料的部分，性平辦官網上提供從101年至107年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彙整表，可以下載參閱。

裁示：確認洽悉。

三、案由：本會107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中「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公告」規定，爰於本會性平專案小組提案報告。(詳附件2至4)

性平辦：

有關年度機關推動之亮點部分，建議新增「委託研究案納入性別平等專章」，至於(二)配合女權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因目前市府不依中央訂定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且內容所提之參與女委會分工小組會議討論屬常態性事項，故建議刪除。

黃委員煥榮：

中央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平處有預計要做調整，據了解目前是以五大優先議題來取代性別平等綱領，做為未來考核的項目。

裁示：有關亮點措施的部分請配合性平辦建議填列。

四、案由：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105年5月26日本府函頒「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規定，性平專案小組委員除府外委員須設有3位以上，各機關所有組室主管皆為當然委員；因應本會人員異動，委員名單內容擬予變更(詳附件5)，變更後委員仍計19人，其中男性9人(47%)、女性10人(53%)，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裁示：確認洽悉。

捌、討論案：無

玖、臨時動議：府級策略地圖納入性別平等策略目標之可行性討論案(性平辦)

性平辦：

有關府級策略地圖至今未有性別平等的 KPI，有些項目若是以人的比例計算時，是否可就性別部分訂定相關 KPI 促使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若可行的話，性平辦可以挑具有指標性意義或具有性別差異意義且局處本身已有數據的項目，避免讓局處重複填列。

黃主任宏光：

建議是放在局處的指標處理，在策略地圖中研考會的目標不是控制及管考各局處，而是要讓局處有目標往前進，若性平辦可以提出策略目標讓整個市府性平水準提高，可再進一步討論。

薛委員承泰：

有一些 KPI 非臺北市政府自己可以做到的，若有一些統計資料的成熟度還不夠，局處對於執行重點也無法掌握時，勉強列為 KPI 可能有疑慮。

顧委員燕翎：

是否一定要訂定 KPI，這部分可以再討論一下，包含局處可行的方法。

決議：請性平辦提出必須列為 KPI 的意義，並且能說服各局處去做的理由，會後可以再找時間討論。

拾、散會：下午16 時20分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8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研考會1201會議室

參、主席：余召集人家哲

記錄：宋穎欣

肆、出席：薛委員承泰、黃委員煥榮、顧委員燕翎、黃副召集人銘材(請假)、周委員德威(請假)、張委員釗嘉、紀委員素菁、黃委員嫻嬪、黃委員宏光(陳妍孜代)、馬委員明君、謝委員玉燕、林委員琪蓉、翁委員久惠、李委員晨瑜、黃委員鳴鴻、宋委員怡珠、吳委員文傑

伍、列席：陳執行秘書儀、陳組員盈真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一、案由：歷次會議裁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裁示：有關府級策略地圖納入性別平等策略目標之可行性討論案，將等新主計長上任後再進一步討論。

二、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說明：本會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黃委員煥榮：

1. 有關服務組提到之「無”微”不至-數位學習再升級」，該課程對於性別議題的關聯為何？
2. 話務組提到5月15日的訓練課程，稱謂上是否有考量到對於同志應如何應對，還是仍僅就生理性別作判定？

顧委員燕翎：

在稱謂的部分，是否思考其他方式，既可以不展現性別差別待遇又可以讓對方同時受到尊重？另預計於7月5日開課之1999視障話務小組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授課內容似不清楚，可能會強化性別特質的刻板印象。

林委員琪蓉：

有關「無”微”不至-數位學習再升級」為公訓處所提出之題目，

主要是公訓處在課程規劃上會涉及性別議題。

性平辦：

補充說明公訓處之提案「無”微”不至-數位學習再升級」，其主要特色在於受訓對象從公務員擴展至民眾，且在性別課程完成瀏覽並認證者就達49萬人，是本案很大的亮點。

李委員晨瑜：

實務上也曾遇到受話者為第三性之情形，故話務人員在對話過程中會盡量避免使用對方不喜歡之稱呼，會改用「您」，並盡量將對話引導到市政議題。另1999視障話務小組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因目前尚未收到相關課程講義資料，將再進行確認提供給委員。

性平辦：

圖資組報告提到有關今年度出版品評比項目清單，雖經審查委員評定無涉及性別議題之參評出版品，但建議日後在報告中新增說明有關本年度機關自評涉及性別議題者有哪些，提供給各委員參考。

裁示：確認洽悉。

1. 有關1999話務人員稱呼民眾先生或小姐之問題，請話務組思考是否有其他稱謂用語(例如改稱市民朋友)，盡量避免民眾爭議。
2. 請話務組於收到1999視障話務小組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資料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委員。
3. 有關性平辦建議於報告中說明涉及性別議題之參評出版品，請圖資組補充說明至報告中。

三、案由：本會109年度性別預算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5至106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指標評分表，項目五性別預算部分，明年預算須提報今年之性平小組審議，爰於本會性平專案小組提案報告。

裁示：確認洽悉。

捌、討論案：無。

玖、臨時動議：

- 一、UN SDGs with a GENDER PERSPECTIVE in TAIPEI-以性別觀點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文宣。(性平辦)

決議：由性平辦參考委員意見於往後改版時增修內容。

- 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永久結合關係本身即具爭議，地方政府應思考於業務上如何因應。
(薛委員承泰)

決議：法條本身係屬中央立法權責，惟後續應如何因應仍值得本府各機關思考。

拾、散會：上午11時20分。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8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研考會1201會議室

參、主席：周委員德威

記錄：宋穎欣

肆、出席：余召集人家哲(請假)、薛委員承泰、黃委員煥榮、顧委員燕翎、黃副召集人銘材(請假)、張委員釗嘉、紀委員素菁、黃委員嫻嬪、黃委員宏光、馬委員明君、謝委員玉燕(徐毓雯代)、林委員琪蓉、翁委員久惠、李委員晨瑜、黃委員鳴鴻(張淑卿代)、王委員雯玲、吳委員文傑

伍、列席：黃組員逸君、蔡副研究員瓊琦、石約聘企劃師敬梅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一、案由：歷次會議裁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裁示：確認洽悉。

二、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說明：本會108年6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裁示：確認洽悉。

三、案由：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依105年5月26日本府函頒「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規定，性平專案小組委員除府外委員須設有3位以上，各機關所有組室主管皆為當然委員；因應本會會計人員異動，委員名單內容擬予變更（詳附件），變更後委員仍計19人，其中男性8人（42%）、女性11人（58%），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裁示：確認洽悉。

四、案由：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9-110年)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第柒點，各機關應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

性平辦：

未來總計畫預計期程是109年至112年，原則上架構不變，但會針對109年中央考核指標的新增內容及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目前總計畫所遇到的問題增修文字內容。

薛委員承泰：

有關性別意識培力中，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1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何謂1天？

性平辦：

這部分曾向公訓處確認，課程1天的認證時數為6小時，未來會調整總計畫之文字。

裁示：確認洽悉。另請業務組室會後與性平辦聯繫，若在作業上可以提前準備，本會就先配合進行相關作業。

五、案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精準投遞平臺使用者性別統計報告（圖資組）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每年就機關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1篇。

顧委員燕翎：

是否可以知道訂閱人數及整體滿意度，另年齡分類為何僅到50歲，且將50歲以上分為一類而沒有再區分？

蔡副研究員瓊琦：

訂閱人數目前有50萬以上之使用人次，但性別的部分需要使用者提供才會有。滿意度部分若需要的話也可以再補充在報告中。另50歲以上的部分，後續我們會再納入調整。

薛委員承泰：

建議分類從20歲以下開始，並以10歲作一個區隔值到「80歲或以上」。類別不宜過多，會缺乏統計力。

黃委員煥榮：

1. 這份報告分析結果上較令人意外的是女性的使用上較高，更願意在資訊媒體上去表示意見及參與這樣的過程，而在年齡的部分則是50歲以上使用的比例較高。未來可以去瞭解是樣本偏差的問題或是實際上確實如此，若確實如此，則日後政府在宣導或資訊媒體的應用上可以參考這樣的結果作調整，另外也可以進一步做年齡跟性別的交叉分析。
2. 訂閱管道及訂閱哪些服務應為複選題，未來在統計上也可以考慮作交叉分析進一步研究。
3. 直方圖的部分，縱軸建議改列百分比會較有意義。
4. 報告篇幅上，基本的描述統計會較重要，推論統計的部分反而是其次，不需要去討論太多信度跟效度。

顧委員燕翎：

繳費訊息訂閱人數較少，未來可以再加強這部分的宣傳。

薛委員承泰：

1. 建議報告中顯著值的部分可以將0.00小於5改寫成P小於0.5，H0不要寫成H0。
2. 母體是有效的受訪者、成年市民或有登錄三個平台的民眾？若為後者，須說明怎麼來的、是否涵蓋封鎖者以及是否有重疊的部分。

性平辦：

針對問卷部分，建議在性別欄位除區分男、女之外，再增加「其他」，可讓多元性別者填答；本報告中填答地區非本市的比例不低，故建議在問卷的地區欄位再增加附近縣市(例如北北基或其他等呈現方式)，以再確認使用族群。而樣本背景(如年齡、地區及消息來源等)的部分也可和性別進行交叉分析，作為後續政策調整或宣導模式的參考。

裁示：

有關性別統計分析報告，請根據委員及性平辦的建議做調整。另問卷內容設計，請納入與資訊局之專案會議中討論。

捌、討論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